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监事等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其中:陈冬根先生为董事长,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陈冬根先生、陈卫东先生、姚桂根先生担任,其中:陈冬根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朱巧明先生、徐伟先生、陈冬根先生担任,其中:朱巧明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徐伟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担任,其中:徐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吴天浩先生、朱巧明先生、陈卫东先生担任,其中:吴天浩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邓雪慧女士、晋青刚先生、刘刚先生。其中:邓雪慧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聘任陈卫东先生担任总经理;公司聘任朱凤浦先生、范建根先生、郑学君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聘任郑学君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聘任张文钧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梅根友先生担任内审负责人;公司聘任曹琦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针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09月26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冬根先生 总经理:陈卫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学君女士 独立董事:徐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进行提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电话:0512-68094996 邮箱:ir@kedacom.com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115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简历 陈冬根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工程师。1985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吴县农具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吴县市通信铁厂;2000年起在科达通信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职务;2004年起担任科达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科达软件董事长、上海科达集团董事长、上海弘强董事长、科达系统集成执行董事、上海康达董事、睿视科技执行董事、白狮科技执行董事、北京优医达执行董事、银川优医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卫东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5年任苏州有线电厂一厂经理、副总工程师;1995年至2004年先后任科达通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年起任科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科达软件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弘强董事长、科达系统集成总经理、睿视科技总经理、睿视集成执行董事、江苏本能董事长、科达思创董事、上海世纪世界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行远董事、上海科达执行董事、哈尔滨达视执行董事、哈尔滨睿视执行董事。

朱凤浦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至1999年任苏州有线电厂一厂技术支持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担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区域负责人、大区经理,2004年起担任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科达执行董事。

范建根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15年担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硬件部经理,2015年至2021年担任公司创新中心副总经理、硬件技术中心总监;2021年至2023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创新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科达视讯总经理。

郑学君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中级会计师。2003年至2005年担任苏州欣鸿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至2019年担任苏州顺驰房地产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主管,2007年起担任科达软件研发部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非材料董事、上海领世监事、上海科达监事、南京科达财务负责人、苏州海舟智能董事、苏州科达数字董事。

张文钧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企业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6年7月起历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核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白狮科技监事、科达软件董事、哈尔滨睿视监事、哈尔滨智能董事长、苏州海舟智能董事长、曹瑞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起历任人人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主管、绩效考核主管、董办投融资关系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投融资经理,苏州可通监事。

梅根友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高级物流师。1992年至1999年任苏州三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至2010年历任苏州科达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制造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1年至至今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内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 18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6,107,21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157,7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18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77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25%,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人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聘任3名和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6人,出席人数:4人,候选人:吴天浩先生、朱巧明先生、吴天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数:3人,候选人:范建根先生、郑学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冬根先生 162,214,663 97.66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伟先生 92 0.05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2 朱巧明先生 162,140,406 97.611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3 吴天浩先生 162,169,398 97.6233%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邓雪慧女士 162,263,880 97.6862%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2 晋青刚先生 162,136,546 97.608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陈冬根先生 9,073,060 69.97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2 陈卫东先生 9,024,476 69.6031%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3 姚桂根先生 8,960,031 69.028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徐伟先生 9,096,639 69.892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朱巧明先生 8,968,906 69.406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 吴天浩先生 9,017,806 69.5516%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邓雪慧女士 9,122,287 70.357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2 晋青刚先生 8,993,963 69.95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特别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议案均合法有效。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前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监事三名,会议由邓雪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雪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简历 邓雪慧女士:1974年10月出生,国家一级(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年至2003年担任烟台第一建筑设计院汽轮机设计工程师,副总设计师/主任;2004年起历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设计部、创新资源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监、公司监事。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于2021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元证券为保荐机构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对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发审委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元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及时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保荐机构承接后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原保荐机构不再承担国元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国家委派原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简历 冯浩先生:陆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国元君安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公司对国元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方庭的意见表示,故地科技应当与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于2024年6月向邯郸地地公司及邯郸地地公司提起诉讼。

(二)变更诉讼请求事项 2024年6月1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举行公司与中工工程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邯郸地地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庭前会议,中工工程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向法院递交了《中工工程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变更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被告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判令被告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判令被告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判令被告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判令被告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判令被告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判令被告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判令被告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判令被告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判令被告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判令被告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判令被告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判令被告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判令被告二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判令被告二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判令被告二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判令被告二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判令被告二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判令被告二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判令被告二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判令被告二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8)判令被告二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9)判令被告二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0)判令被告三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1)判令被告三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2)判令被告三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3)判令被告三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4)判令被告三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5)判令被告三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6)判令被告三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7)判令被告三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8)判令被告三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9)判令被告三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0)判令被告四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1)判令被告四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2)判令被告四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3)判令被告四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4)判令被告四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5)判令被告四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6)判令被告四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7)判令被告四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8)判令被告四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9)判令被告四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0)判令被告五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1)判令被告五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2)判令被告五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3)判令被告五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4)判令被告五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5)判令被告五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6)判令被告五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7)判令被告五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8)判令被告五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9)判令被告五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0)判令被告六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1)判令被告六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2)判令被告六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3)判令被告六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4)判令被告六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5)判令被告六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6)判令被告六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7)判令被告六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8)判令被告六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9)判令被告六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0)判令被告七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1)判令被告七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2)判令被告七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3)判令被告七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4)判令被告七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5)判令被告七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6)判令被告七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7)判令被告七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8)判令被告七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9)判令被告七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0)判令被告八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1)判令被告八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2)判令被告八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3)判令被告八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4)判令被告八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5)判令被告八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6)判令被告八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7)判令被告八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8)判令被告八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9)判令被告八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0)判令被告九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1)判令被告九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2)判令被告九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3)判令被告九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4)判令被告九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5)判令被告九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6)判令被告九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7)判令被告九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8)判令被告九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9)判令被告九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0)判令被告一百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1)判令被告一百零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2)判令被告一百零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3)判令被告一百零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4)判令被告一百零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5)判令被告一百零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6)判令被告一百零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7)判令被告一百零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8)判令被告一百零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9)判令被告一百零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0)判令被告一百一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1)判令被告一百一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2)判令被告一百一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3)判令被告一百一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4)判令被告一百一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5)判令被告一百一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6)判令被告一百一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7)判令被告一百一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8)判令被告一百一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9)判令被告一百一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0)判令被告一百二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1)判令被告一百二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2)判令被告一百二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3)判令被告一百二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4)判令被告一百二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5)判令被告一百二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6)判令被告一百二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7)判令被告一百二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8)判令被告一百二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9)判令被告一百二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0)判令被告一百三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1)判令被告一百三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2)判令被告一百三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3)判令被告一百三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4)判令被告一百三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5)判令被告一百三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6)判令被告一百三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7)判令被告一百三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8)判令被告一百三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39)判令被告一百三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0)判令被告一百四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1)判令被告一百四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2)判令被告一百四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3)判令被告一百四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4)判令被告一百四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5)判令被告一百四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6)判令被告一百四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7)判令被告一百四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8)判令被告一百四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9)判令被告一百四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0)判令被告一百五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1)判令被告一百五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2)判令被告一百五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3)判令被告一百五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4)判令被告一百五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5)判令被告一百五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6)判令被告一百五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7)判令被告一百五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8)判令被告一百五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59)判令被告一百五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0)判令被告一百六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1)判令被告一百六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2)判令被告一百六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3)判令被告一百六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4)判令被告一百六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5)判令被告一百六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6)判令被告一百六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7)判令被告一百六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8)判令被告一百六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9)判令被告一百六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0)判令被告一百七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1)判令被告一百七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2)判令被告一百七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3)判令被告一百七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4)判令被告一百七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5)判令被告一百七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6)判令被告一百七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7)判令被告一百七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8)判令被告一百七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79)判令被告一百七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0)判令被告一百八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1)判令被告一百八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2)判令被告一百八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3)判令被告一百八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4)判令被告一百八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5)判令被告一百八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6)判令被告一百八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7)判令被告一百八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8)判令被告一百八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9)判令被告一百八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0)判令被告一百九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1)判令被告一百九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2)判令被告一百九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3)判令被告一百九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4)判令被告一百九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5)判令被告一百九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6)判令被告一百九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7)判令被告一百九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8)判令被告一百九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99)判令被告一百九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0)判令被告二百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判令被告二百零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判令被告二百零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3)判令被告二百零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4)判令被告二百零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5)判令被告二百零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6)判令被告二百零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7)判令被告二百零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8)判令被告二百零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9)判令被告二百零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0)判令被告二百一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1)判令被告二百一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2)判令被告二百一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3)判令被告二百一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4)判令被告二百一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5)判令被告二百一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6)判令被告二百一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7)判令被告二百一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8)判令被告二百一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19)判令被告二百一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0)判令被告二百二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1)判令被告二百二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2)判令被告二百二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3)判令被告二百二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4)判令被告二百二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5)判令被告二百二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6)判令被告二百二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7)判令被告二百二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8)判令被告二百二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29)判令被告二百二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0)判令被告二百三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1)判令被告二百三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2)判令被告二百三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3)判令被告二百三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4)判令被告二百三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5)判令被告二百三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6)判令被告二百三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7)判令被告二百三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8)判令被告二百三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9)判令被告二百三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0)判令被告二百四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1)判令被告二百四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2)判令被告二百四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3)判令被告二百四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4)判令被告二百四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5)判令被告二百四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6)判令被告二百四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7)判令被告二百四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8)判令被告二百四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49)判令被告二百四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0)判令被告二百五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1)判令被告二百五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2)判令被告二百五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3)判令被告二百五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4)判令被告二百五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5)判令被告二百五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6)判令被告二百五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7)判令被告二百五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8)判令被告二百五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59)判令被告二百五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0)判令被告二百六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1)判令被告二百六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2)判令被告二百六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3)判令被告二百六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4)判令被告二百六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5)判令被告二百六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6)判令被告二百六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7)判令被告二百六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8)判令被告二百六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69)判令被告二百六十九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0)判令被告二百七十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1)判令被告二百七十一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2)判令被告二百七十二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3)判令被告二百七十三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4)判令被告二百七十四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5)判令被告二百七十五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6)判令被告二百七十六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7)判令被告二百七十七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8)判令被告二百七十八邯郸地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79)判令被告二百七十九邯郸地地